

「投資組合商品契約書」重要條款說明

本文件是幫助投資人更容易了解本行「投資組合商品契約書」內的權利義務內容，而以淺顯易懂的文字加以說明，僅供參考，實際條款仍以正式簽訂之契約為準：

一、商品性質：(詳細內容請見第 1 頁第一點)

(一) 投資組合商品(又稱為「結構型商品」)是一種結合了「新臺幣或外幣定期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商品。

【例如】美元本金連結匯率選擇權、人民幣本金連結利率交換選擇權...等。

(二) 投資組合商品不是存款，而是投資商品，沒有受到存款保險的保障。

(三) 投資人承作投資組合商品後，本行將會從投資人指定的活期存款帳戶自動扣款，並在指定日期或商品到期日，計算「應得的收益 + 可返還的本金」金額後，自動轉回活期性存款帳戶。

二、商品風險：(詳細內容請見第 9-10 頁風險預告書)

(一) 由於投資組合商品連結了衍生性金融商品，最大的風險或最大的損失都會有很高的不確定性，可能因為市場變動造成損失急速擴大，承作交易的最高風險是無法確定的。請投資人一定要審慎評估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所能承受風險的能力，確認是否適合從事本項交易。

【例如】投資人需要瞭解及評估以下事項：自己全部財產有多少？已拿了財產中多少比例出來投資？您投資的本金是可以長期閒置的資金，還是可能短期內或突發狀況時需要使用？你承作商品的天期對您來說是否適合、會不會過長？您預期可承受多少的損失？當損失超過多少時會對您目前的生活品質造成影響？...等。

(二) 投資組合商品之可能風險包括連結標的風險、提前解約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及國家風險等等。其中，流動性風險是指商品本身或連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國內、外的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是沒有人願意進行交易了，造成您想中途解約^註來控制損失(或獲利)卻無法交易，而導致損失擴大(或獲利減少)的情形。

(註：有關「中途解約」之說明，投資人可再參考本文件第四點內容。)

(三) 極端情況下，如第一銀行發生無力清償之情事，投資人有可能的最大風險是損失所有投資本金，相關風險揭露說明請參照「風險預告書」。

【例如】極端情況有各種可能，舉例來說：第一銀行倒閉或破產了，或是您投資的連結標的因為戰爭、重大天災等突發狀況無法交易，或是您投資本金幣別的國家發生政變而新政府不再承認現有貨幣等情形，都有可能讓您損失全部本金。

三、承作方式及同意遵守約定：(詳細內容請見第 2 頁第五點)

(一) 募集方式

1. 如投資人以「募集」方式承作，則在募集期間內，應詳閱相關交易文件後，授權本行可直接自指定的活期性存款帳戶扣款，轉存為投資組合本金。
2. 募集期間屆滿，若募集未完成(募集不成立)，投資人預先存入之金額，本行僅依活期性存款利率計付利息，不負其他任何賠償責任。

(二) 其他方式

投資人口頭或書面交易後，應該在約定的日期、將約定的投資組合本金金額存入指定存款帳戶，若扣款時該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扣款時，該交易約定就會視同失效，若因此而導致本行產生匯差、利差損失或發生其他費用，須由投資人負擔。

四、中途解約：(詳細內容請見第3頁第十點)

(一) 投資人辦理中途解約時，本行會依照當時金融市場行情計算價格、或直接在市場上交易，將您原本承作商品的部位結清後，決定您所能拿回的金額。如果您中途解約，則本行無法保證還給您 100%的投資本金，也不再對原本確認書等文件上所寫的保本率、收益條件負責，且將向投資人額外收取中途解約手續費；中途解約手續費原則上為(投資本金*1%)，但費率非固定為1%，有可能因為市場狀況與客戶需求不同而另外訂定，本行將於產品說明書或投資組合商品交易文件載明。

(二) 投資人中途解約可領回金額=解約價格(「解約日指定商品市場價值」) - 「中途解約手續費」 - 代扣稅款。

【例如】假設您於 2023/3/1 承作「美元本金連結利率交換選擇權之投資組合商品」，投資金額 USD 30,000，原到期日為 2025/3/1，交易文件中載明之中途解約手續費為 1%。若您於 2024/1/25 向本行申請中途解約，本行依照 2024/1/25 當時的市場行情計算價格(或直接詢問其他交易對手價格)後，回報您該商品之「解約日指定商品市場價值」為 USD 29,900(即損失金額為 USD 100)，若您仍決定要中途解約，則將有以下 2 種情境：

情境一-無需代扣稅款	投資人可領回金額
假設您已收取之配息為 USD 50 < 損失金額 USD 100，免扣稅款	USD 29,600 =USD 29,900 - (USD 30,000*1%) - 0 =USD 29,900 - USD 300
情境二-需代扣稅款	投資人可領回金額
假設您已收取之配息為 USD 200 > 損失金額 USD 100，需就您的淨收益扣取稅款	USD 29,590 =USD 29,900 - (USD 30,000*1%) - (USD 200-100)*10% =USD 29,900 - USD 300 - USD 10

(三) 任何種類的新臺幣/外幣投資組合商品都不能部分解約，只能整筆交易全部解約。

(四) 如果在投資組合商品到期日前，本行接到法院對投資人的投資組合商品進行扣押命令，或本行對投資人主張抵銷時，本行可直接辦理解約，並且直接扣收市場價值損失及中途解約手續費。

五、質借：(詳細內容請見第3頁第十一點)

投資組合商品不得設定質權或轉讓予第三人，亦不得向本行辦理質借。

六、個人資料保護：(詳細內容請見第4、5頁第十四點)

本行蒐集投資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業務、行銷、投資管理、徵信、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其他「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得行使權利等詳見契約第十四點。投資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七、通知：(詳細內容請見第7頁第十九點)

本行所做任何通知，包括重大權益義務變更時的通知、交易通知或其他通知，會依照投資人留存於本行的基本資料(例如：地址、電話、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等)，以郵寄、傳真、親自遞送或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做通知及相關文書寄送。如果投資人變更上述基本資料時須以書面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本行，如沒有通知本行，本行依上述基本資料為通知時，不論客戶是否實際收到都視為已送達。

八、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